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3) 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比較 2006 年的民事法律援助個案，2007 年的民事法律援助個案，無論在收到的查詢、收到的申請、完成審批的申請及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的個案數目均顯著下降。就此，請告知過往 3 年內：

- a. 上述個案數目是否有下降的趨勢。如有，有否研究其下降的理由？
- b. 有關讓公眾更了解法律援助服務而舉辦的教育活動項目的各項開支及總開支。

提問人： 李柱銘議員

答覆： a. 過去 3 年，有關本署在民事法律援助方面收到的查詢、收到的申請、完成審批的申請及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的統計數字如下：

	<u>2005 年</u>	<u>2006 年</u>	<u>2007 年</u>
收到的查詢	42 397	44 276	38 859
收到的申請	16 964	17 422	15 598
完成審批的申請	16 618	17 157	15 752
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	8 741	9 356	7 937

以上數字並無顯示這 4 個項目的數字有下降趨勢。

- b. 為增加公眾對法律援助服務的認識和了解，本署：
 - (i) 為非政府機構、教育機構、學生組織及其他團體，例如區議員和他們的助理、教師／校長等舉辦講座；

- (ii) 參與香港律師會舉辦的“法律週”及法律援助服務局舉辦的法律援助研討會等活動；
- (iii) 印製並派發有關本署服務的資料小冊子、通訊、年報及海報，並在各區民政事務處、非政府機構、公立醫院、警署及本署辦事處擺放這些資料，供市民取閱；
- (iv) 維持及定期更新本署的網頁，為公眾全面提供有關香港法律援助服務的資料。

本署並沒有就上述各項公眾教育及推廣活動開支分開記帳。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有關活動的總開支如下：

<u>年度</u>	<u>涉及開支(千元)</u>
2005-06	479
2006-07	382
2007-08 (截至2008年2月29日)	441

簽署： _____
姓名： 張景文
職銜： 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26.3.2008